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系统平台运维服务合同

委托单位：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服务单位：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系统平台 运维服务合同

本合同是由以下各方签订：

购买方(甲方)：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500MB1N51505U
单位地址：通辽市科尔沁区新兴大街 98 号
联系电话：0475-8910909
传真号码：/ 邮编：02800
法人代表：李永海 经办人：

提供方(乙方)： 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2704068740Y
注册地址：张家港经济开发区（杨舍镇长兴路）
通信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北二环路江帆路交界处（新点软件东区）
联系电话：0512-58188000
传真号码：0512-58132373 邮编：215600
法人代表：曹立斌 经办人：苏鹏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张家港分行 账号：32201986236059183983

项目名称：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化系统
(以下简称“业务系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相关条款，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
维护服务达成如下协议：

一、 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服务内容清单：

序号	服务简介	服务时间	交付方式	增值税额	含税总价
1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入场阶段维护</p> <p>入场阶段功能维护：</p> <p>1、项目预公告</p> <p>2、项目注册</p> <p>3、招标项目入场登记</p>	5*8	现场		
2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标前阶段维护</p> <p>标前阶段功能维护：</p> <p>1. 招标公告编制</p> <p>2. 招标文件编制</p> <p>3、投标邀请书编制</p> <p>4、场地预约及变更</p> <p>5、网上提问</p> <p>6、澄清与答疑</p> <p>7、下载招标文件</p> <p>8、下载补充公告及文件</p> <p>9、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p> <p>10、提交投标文件</p> <p>11、资审公告及资审文件</p> <p>12、递交资审申请文件</p> <p>13、资审结果公示</p> <p>14、资审结果通知书</p>	5*8	现场	33396.23	590000
3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标中阶段维护</p> <p>标中阶段功能维护</p> <p>1、专家抽取</p>	5*8	现场		

	<p>2、评标专家登记</p> <p>3、开标结果记录</p> <p>4、评标结果记录</p>				
4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标后阶段维护</p> <p>标后阶段功能维护</p> <p>1、中标候选人公示</p> <p>2、确定中标人、编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及中标通知书</p> <p>3、中标候选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变更</p> <p>4、合同公告</p> <p>5. 项目资料归档</p>	5*8	现场		
5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交易主体互评维护</p> <p>交易主体互评维护</p> <p>1、对进入全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工程建设项目，各交易主体可分阶段多次进行互评功能维护。（招标人对专家、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对招标人、专家；专家对招标人）</p> <p>2、交易互评管理与自治区主体库进行对接，维护统一的数据交换服务，实现各类交易主体评价的记录与更新。</p>	5*8	现场		
6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交易全过程见证管理维护</p> <p>包括见证服务驾驶舱、招标环节见证、投标环节见证、开标环节见证、评标环节见证、定标环节见证、见证结果；</p>	5*8	现场		

7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异常管理维护</p> <p>项目异常管理功能维护：</p> <p>1、编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p> <p>2、项目进场登记后到中标公告前，项目出现异常的，可以终止项目，并可对外发布招标终止公告；也可暂停项目，待项目完善后，可恢复项目流程；</p> <p>3、其他需要处理的情况。</p>	5*8	现场		
8	<p>▲数据查询统计</p> <p>根据交易中心要求，对交易数据统计功能之外的数据进行查询及数据分析统计。</p> <p>企业投标、中标情况、场地预约情况、保证金缴纳情况全类数据查询统计。</p>	5*8	现场		
9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招标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维护</p> <p>包括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制作；</p> <p>对招投标工具进行操作优化、功能升级、驱动升级、安全升级维护工作进行支持。</p>	5*8	现场		
10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智能开标系统</p> <p>1、智能开标系统功能维护；</p> <p>2、针对市本级、旗县区的开标、评标、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日常各类现场问题快速响应、排查与处理。</p> <p>对市本级与旗市区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进行开评标系统操作流程指导以及操</p>	5*8	现场		

	作环节讲解。				
11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智能辅助评标工具</p> <p>智能辅助评标工具功能维护，包括：评标准备、初步筛查、投标文件编号、OCR 智能识别、工程量清单辅助评审、自动报价评分、两阶段（双信封）评标、在线澄清管理、电子签名与评标报告、支持复审功能、支持评定分离评审、评标过程与住建行业主管部门数据查询、客观分评审时，支持评标评审组长对分数的一致性检查功能、系统支持评标报告自动抓取投标人、项目经理业绩所有评标报告所需数据，支持在线编辑修改、评标结束时，能检查全部专家是否完成全部签章；</p>	5*8	现场		
12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开标调度应用</p> <p>开标调度应用功能维护，包括：全区场地调度管理、全区专家库调度管理；</p>	5*8	现场		
13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投标保证金管理系统</p> <p>1. 完成投标保证金系统的管理，定期对保证金平台对接银行接口进行巡检，保障保证金平台正常提供服务。</p> <p>2. 保证金生成虚拟账号保证金入账明细查询；保证金自动和手动方式退款；开标时间维护；退款明细查询；</p>	5*8	现场		

	保证金入账金额查询功能维护;				
14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远程异地评标联调</p> <p>针对省内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与异地工作人员对评标电脑环境进行远程联调测试，保障远程异地评标项目正常运行。</p>	5*8	现场		
15	<p>电话客服</p> <p>电话客服服务（5工作日*8小时），包括工程招投标业务、电子保函业务、保证金业务、开评标业务。</p> <p>1. 为交易主体提供电话咨询服务。</p> <p>2. 为交易主体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电脑环境问题、驱动问题、浏览器问题问题的处理；</p> <p>3. 为交易主体提供电子化交易业务流程的指导；</p>	5*8	现场		
16	<p>智能客服</p> <p>提供交易主体智能客服服务，智能客服通过交易主体发送的问题自动进行识别并回复。</p> <p>回复内容包括工程招投标业务、电子保函业务、保证金业务、开评标业务环境配置、业务流程操作进行指导。</p>	5*8	现场		
17	<p>线上咨询服务</p> <p>线上咨询客服服务（5工作日*8小时），包括工程招投标业务、电子保函业务、保证金业务、开评标业务。</p> <p>1. 为交易主体提供电话咨询服务。</p>	5*8	现场		

	<p>2. 为交易主体提供技术支持，包括电脑环境问题、驱动问题、浏览器问题问题的处理，必要时可以进行远程处理；</p> <p>3、为交易主体提供电子化交易业务流程的指导；</p>				
18	<p>▲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标准接口维护</p> <p>自治区一体化平台接口、自治区 CA 互认平台接口、短信群发平台接口、时间戳服务接口、智能化设备服务接口、历史业务数据迁移接口、全区保证金系统接口、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接口</p>	5*8	现场		
19	<p>▲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历史数据查询统计</p> <p>配合中心进行历史数据调取，包括如下子系统：保证金管理系统、专家管理及抽取通知系统、建设工程交易系统、产权交易系统、电子文件编制子系统、网上开标评标（评审）子系统、门户网站、电子保函平台系统。</p>	5*8	现场		
20	<p>▲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接口维护</p> <p>1、维护自治区共享平台接口，实现产权交易数据及时、准确推送。</p> <p>2、维护自治区主体库接口，实现诚信库信息的推送及获取。</p>	5*8	现场		
21	<p>▲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档案系统运维</p> <p>全面保障电子档案系统的正常运行，</p>	5*8	现场		

	实现档案管理员办事系统、借阅(借调)办事系统、电子档案刻录系统、后台功能,同时,定期排查系统故障,及时解决突发问题。				
22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数据库维护和数据安全 运行维护期内根据采购人要求,对数据库做好数据维护工作:数据库用户管理及日常备份工作。	5*8	现场		
23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对接围标系统 围标系统接入通辽数据、系统角色权限调整、时间过滤调整	5*8	现场		
24	业务系统功能调整 向甲方提供累计不超过40工作日的需求调整服务,用于系统功能改进	5*8	现场		
25	驻场人员技术保障 提供1人驻场,对业务系统提供现场保障服务,解决客户提出的技术问题(不含政府采购云平台)。	5*8	现场		
26	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硬件相关巡检工作(不含硬件维修、更换) 定期完成现有硬件与系统交互使用的巡检工作,如我司项目组成员识别到硬件设备的问题与风险,将及时告知甲方运行保障科,及时处理硬件故障,尽可能避免出现因硬件故障影响系统使用的情况发生。	5*8	现场		
27	业务系统培训服务	5*8	现场		

	针对各类角色用户制定专门的培训课程不低于4场次，甲方负责培训活动的组织，我司负责系统的操作培训。			
总计（元）（税率6%）			33396.23	590000

对于上述服务内容的补充说明：

1. 超出上述服务内容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服务方式及费用。
2. 乙方指导甲方系统管理员对系统相关故障的诊断，制定维护计划，提供相关故障的处理方案，协调并解决系统运行过程中的各类问题。
3. 因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引起的故障，乙方有责任及时报告甲方，在第三方修复故障时乙方提供必要的配合，但第三方提供的设备或软件系统故障的排查和修复，不在乙方的服务范围内。
4. 乙方及时提供软件的补丁升级，补丁升级包括对甲方已有的软件性能的提升、缺陷的修正，补丁升级的工作量不计入业务系统功能调整的工作量中。
5. 在维护服务到期后一个月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报告给甲方。如甲方需要提前终止维护服务的，需要提前一个月书面告知乙方，双方签订提前终止维护服务协议。
6. 甲方未能按约定支付费用的，且甲方收到乙方催告通知10日后仍未履行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款项，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7. 本合同维护期满后，乙方书面提出验收申请，甲方在一个月内组织验收。如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一个月内未组织验收，也未书面提出异议，视为验收通过。验收时，乙方向甲方递交完整的维护资料，包括：年度运维报告、巡检报告等。
8. 乙方应当遵守国家的数据安全法律法规，制定数据安全管理制度，定期检查、评估和报告数据安全状况，及时发现和处理数据安全风险和问题。
9.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的要求，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分类分级，只在授权

的目的、方式、范围内处理数据，不得超出合同约定的范围，不得将数据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10.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的要求，对甲方的数据进行安全存储、转移和销毁，不得将数据存储在经过认证的设备或者网络上，不得将数据存储在国外或者通过境外网络访问，不得将数据转移给不具备数据安全保护能力的第三方，不得将数据转移至国家安全审查名单中的国家或者地区，不得将数据以任何形式泄露、出售或者非法提供给第三方。
11. 甲方的数据属于政务数据，是政府在履行公共服务和管理职能过程中采集和产生的数据，属于公共数据。政务数据资源所有权归国家，政务部门依据法定职能对相关政务数据资源享有采集权、管理权、使用权。乙方在本合同中仅作为数据处理者，不享有数据的所有权、处分权或者其他权利。
1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13. 乙方应当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网络安全风险和问题。
14. 乙方应当为其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或者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15. 关于因“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全面切换使用导致维护内容发生变化，后期甲乙双方友好协商确定维护内容与方式的调整，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以便执行和监督。

二、工作条件和协调事项

1. 甲方为乙方提供技术服务所需资料、文件，必要的场地、设备，并给予必要的人员配合。
2. 每次技术服务后，甲方须对乙方的服务验收单进行签字确认。
3. 需要进行用户培训时，甲方负责人员召集和培训场地安排，乙方提

供培训师资。

- 三、 维护期。本合同维护期自从 2026 年 4 月 28 日起, 2026 年 12 月 11 日止。本项目一招三年, 在维护期到期前一个月, 双方协商续约事宜, 根据实际情况一年一签。
- 四、 维护费用。维护服务费为人民币伍拾玖万元整(¥590,000 元), 全部款项甲方于 2026 年 11 月底前一次性付清。其中到达付款期限前乙方需向甲方及时开具等额合规发票, 如乙方未及时开具发票导致付款超期,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 甲方、乙方均应注意资料和技术保密, 乙方不得将接触到的任何资料、数据、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甲方也不得将乙方提供的文档、资料、技术泄露给第三方。
- 六、 乙方确保所提供的产品具有合法的知识产权, 如提供的产品因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 七、 乙方逾期响应或提供维护服务的, 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甲方在财政拨付资金后, 没有正当理由逾期超 30 日支付维护费的, 每逾期 1 日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0.1%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赔付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5%。
- 八、 争议解决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 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盖章页)



甲方：通辽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



乙方：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